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579

项目编号：SZZC-2026-0139-000

项目名称：2025 年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三、获取招标文件	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0
五、公告期限	1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
七、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投标人须知	23
(一) 总则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资金来源	23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5. 费用承担	24
6. 保密	24
7. 语言文字	24
8. 计量单位	24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4
10. 中标后分包	24
11. 电子标说明	25
(二) 招标文件	25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26
(三) 投标文件	26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6
(一) 投标函	26
(二) 开标一览表	26
(三) 分项报价表	26
(四) 其他报价文件 (如有)	26
(五)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	26
(六)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书	26
二、 资格证明文件	26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27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27
(三) 资格证明文件	27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27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27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7
三、 其他响应文件	27
(一) 商务部分	27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27
3. 业绩证明文件	27
4. 拟派项目团队	27
5. 其它商务文件	27
(二) 技术部分	27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7
2. 技术方案	27
3. 其他技术文件	27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27
15. 投标报价	28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28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 投标	2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上传)	30
20. 拒收	3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22. 实物样品	31
23. 项目演示	31
(五) 开标	32
24. 开标会议准备	32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26. 开标程序	32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32
(六) 资格审查	33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33
(七) 评标	33
29. 评标委员会	33
30. 评标	33
(八) 中标	34
31. 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32. 中标结果公告	34
33. 中标通知	34
(九) 签订合同	34
34. 履约保证金	34
35. 签订合同	35
(十) 质疑和投诉	35
36. 质疑	35
37. 质疑答复	36
38. 投诉	36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7
40. 无效投标	37
41. 废标	37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7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7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8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9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9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9
(十五) 其他	39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47. 适用法律	40
48. 解释权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采购清单	4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三、商务要求	44
四、验收方式	44
五、其他要求	4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7
一、资格审查方法	47
二、资格审查程序	47
(一) 资格审查	47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7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8
三、资格审查标准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二、评标程序	52
(一) 符合性审查	52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2
(三) 比较和评价	54
(四) 评标报告	57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7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8
三、评标标准	58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8
(二) 评分标准	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0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1
(一) 投标函	72
(二) 开标一览表	74
(三) 分项报价表 (如有)	75
(四) 其他报价文件 (如有)	76
(五)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	77
(六)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书	78
二、资格证明文件	79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80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80
(三) 资格证明文件	81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2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84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5
三、其他响应文件	86
(一) 商务部分	87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87
2. 业绩证明文件	88
3. 拟派项目团队	89
4. 其他商务文件	90

(二) 技术部分	91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91
2. 技术方案	92
3. 其他技术文件	93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4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95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8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	100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02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ZC-2026-0139-000。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579

3. 项目名称：2025年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5.39万元。

6. 最高限价：15.39万元。

7. 采购需求：为东西湖区全区基层农技人员组织培训，围绕东西湖区水产养殖主导产业，重点培训产业发展政策、品牌打造与营销、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等内容，根据项目实际安排，满足采购人需要。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培训课程结束，并通过验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

nce/home.html) 直接获取, 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 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 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 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 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 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 一经发现,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 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 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0 点 00 分。

2. 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祁街 11 号

联系方式：027-830936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027-63492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胡经理、刘经理

电话：027-63492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5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8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15.39</u>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1	现场考察（踏勘）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3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采招云客服</u> 。 联系电话： <u>400-639-8178</u> 或联系智能客服。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 / </u> 。
15.2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开启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u>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8 win10 win11。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须提前安装湖北政采证书签章助手，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u> 操作说明： <u>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操作手册。</u>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少于 <u>30</u> 分钟。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1.1	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1	中标结果公告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 <u>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的89%收取。 3. 支付时间：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对公账户信息： 账户：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79224239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长江绿色支行 行号：308521015645
42.1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42.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本项目全部标的</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5.39万元</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不适用）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p>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3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其他报价文件（如有）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对应包号进行响应。

17.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7.4 如公开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7.5 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7.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

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8.4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在客户端中对应上传每一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当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按照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样品的制作、提交及退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

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31. 确定中标供应商

31.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

3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2025 年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东西湖区全区基层农技人员组织培训，围绕东西湖区水产养殖主导产业，重点培训产业发展政策、品牌打造与营销、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等内容，根据项目实际安排，满足采购人需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的通知》和《东西湖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基层农技人员知识结构，有针对性补短板提能力，切实增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本项目拟采购 2025 年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服务，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参与 2025 年东西湖区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班。

（二）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武汉市东西湖区基层农技人员约 57 人，包括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各街道农业技术人员，各街农业科技指导员、科技示范户代表，具体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2. 培训时间：预计举办时间 2026 年 5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培训地点需满足本次培训预计人数要求，涉及到含现场教学培训场地的，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确认。

3. 保障 2025 年东西湖区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班（水产健康养殖专题班）顺利实施，通过“四元一体”教学模式（专题讲授、现场教学、研讨交流、成果分享）的完整落地，为参训基层农技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服务。

4. 精准对接水产健康养殖领域的知识更新需求，助力参训人员补齐知识短板、提升专业能力，切实增强其服务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的水平，保障省级尾水强制新标及“五大行动”要求在区域内有效落地。

5. 确保培训过程规范有序，培训成果可衡量、可转化，最终助力东西湖区水产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要求

1. 师资质量：授课师资需具备水产健康养殖相关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拥有 5 年以上基层水产技术推广、养殖实践指导经验，熟悉省级尾水强制新标及“五大行动”相关要求，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

2. 课程质量：课程内容需紧扣水产健康养殖核心需求，覆盖政策解读、技术实操、案例分析等模块，逻辑清晰、针对性强，符合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痛点。

3. 教学服务质量：培训组织规范有序，配备专职班主任及后勤保障人员，及时响应学员需求；培训评估体系完善，可以通过随堂测试、实践考核、问卷调查等方式保障培训效果。

4. 培训物料质量：培训教材、讲义等物料需内容准确、排版规范，无错漏、无歧义。教材、讲义均采用环保纸张印刷，纸张克重不低于

70g。

5. 教学场地：理论授课场地面积需满足参训人数需求（人均不少于1.2平方米），采光、通风良好，配备投影仪、音响等必要的教学设备；现场教学若涉及到观摩、实操的养殖设施设备，应保障现场环境整洁、无安全隐患。

6. 安全要求：

（1）场地安全：培训场地（含理论授课场地、现场教学点）需符合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相关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制定应急疏散预案；

（2）人员安全：现场教学环节需配备安全保障人员，对参训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及防护指导；保障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安全，合作食宿单位需具备相关经营资质，针对水产养殖实操场景，设置防滑、防溺水等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配备救生衣、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制定实操教学安全规程，对学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明确操作禁忌及应急处置流程。

（3）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参训人员个人信息、培训数据等资料，建立信息保密制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

7. 教学管理要求

（1）学员报到注册要求。报到学员需填写《学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2）教材及文具发放要求。学员报到时，向每位学员提供培训须知、学员手册以及签字笔、笔记本和文件袋等学习用具。

（3）班级管理要求。每班配备一个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成立班委会，引导学员加强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做好学员每天的培训签到，保证培训工作的顺畅有序。

8. 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教学点管理制度，包括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学员实操管理流程等，保障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9. 培训时长及标准：每位学员每天 450 元，培训 6 天，包括师资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餐宿费等费用。

10. 考核结业：培训过程中实行综合考核，考核项目可以包括出勤率（各个培训环节均考勤）、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交流情况等，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本项目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且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服务、实施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安保、保洁、物料费、差旅费、食宿、意外保险、社会保险、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税费等），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合同价款。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按支付金额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全额发票并送交至采购人，因发票的迟交或国库系统关闭等原因造成的款项迟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方式：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如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3. 验收标准：按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和武汉市农业农村局相关文件要求等为验收标准。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涵盖的工作，不仅繁琐，而且标准严格，整体较为复杂。需由投标人结合自身项目经验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等。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课程设置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项目进度计划、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方案，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投标人需具有成熟的专业技术，为了更好的理解本项目复杂性和特定要求，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团队能够更有效地应对项目中的技术挑战，拟派本项目的师资需具备相关行业证书职称，能够为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专业分析，提升培训的质量；投标人拥有培训场地的或租赁有培训场地的，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培训需求，加快项目实施的进度。

2. 违约责任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响应的各项服务具体内容执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

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视为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

3.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采购人律师费由中标人承担。

4.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采购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导致不能如期开展活动或如期开展活动造成履行成本过高，采购方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中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按最新的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

		<p>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平均值 <u>50%</u> 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50%</u> 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50%</u> 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u>随机抽取</u>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u>投票</u>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其它投标无效。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获得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评审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

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 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

		如 MAC 地址等) 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类型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15%。</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报价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12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培训项目的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省厅任务书及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师资力量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培训师资团队人员，具有农业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其他
技术部分 (67分)	培训方案	12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流程；②培训内容。</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的扣6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p>	其他

	课程设置方案	10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制定课程设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课程内容编排；②课程目标设定。</p> <p>2. 评审指标：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的扣5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p>	其他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重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p> <p>2. 评审指标：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的扣5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p>	其他
	项目进度计划	8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安排方案；②进度控制保障措施。</p> <p>2. 评审指标：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其他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4 分，每项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质量通病的预防纠正措施。</p> <p>2. 评审指标：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4 分，每项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其他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10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工作安排方案；②人员管理方案。</p> <p>2. 评审指标：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5 分，每项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其他	
安全保障方案	9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场地安全保障； ②人员及信息安全保障； ③应急处理安全保障。</p> <p>2. 评审指标：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p>	其他	

		<p>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3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
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招标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元（¥：
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项目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作出以下承诺：

(1) 如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研究成果，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如若提交的项目研究成果质量不达标，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因成果质量不达标，整体达不到验收要求，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退回所有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以最低价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6.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足额及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的支付不以我方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或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等任何事项为前提。

7.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如有）

-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目中。

(四) 其他报价文件 (如有)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作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就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如下如下：

(1)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符合标准的成本占总生产成本不低于____%，核算真实可核查；

(3) 若违反承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